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5年度聲沒字第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世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1樓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搜索並將被告拘提到案，因其施用毒品時間係在前案（113年度毒偵字第469號）觀察、勒戒前，應適用同一觀察、勒戒程序，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58號簽結，惟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純質淨重16.395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並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消燬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因被告另案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3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予以簽結，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另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本案簽結之簽呈在卷可參。

（二）本件扣案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呈現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於法均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含袋1只）	1包	(1)毛重：25.05公克。 (2)淨重：24.29公克。 (3)驗餘總毛重：25.004公克。 (4)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258號卷第107頁）